

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坤律师、王福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4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6年8月22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的途径、网络投票方式及程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4点在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301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9月16日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 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3, 629, 7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 4823%。经本所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通过网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 参加本次股东会

网络投票股东共97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26,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4%。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4、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合计10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16,356,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7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9人，代表股份数为2,768,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6%。

5、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祯华、林祯荣、李勇、林裔蕾、林雪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林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4,118,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6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30,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505%。

林祯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林祯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3,808,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0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2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93%。

林祯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3,806,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8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18,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3%。

李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裔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3,808,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0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2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74%。

林裔蕾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林雪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3,803,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5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15,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86%。

林雪娇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小剑先生、李晓东先生、赖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何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3,804,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6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1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47%。

何小剑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3,798,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10,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80%。

李晓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赖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3,987,9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4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99,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65%。

赖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林祯华、林祯荣、李勇；关联股东林祯华、林祯荣的一致行动人林祯富，上述四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3,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47%；反对 35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7%；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5,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85%；反对 3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56%；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58%。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青泽波

见证律师： 黄 坤

王福松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